


Alistair MacLeod

# 海风中失落的血色馈赠

THE LOST SALT GIFT OF BLOOD

[加拿大]阿利斯泰尔·麦克劳德 著 陈以侃 译




 上海文艺出版社

Alistair MacLeod

# 海风中失落的血色馈赠

THE LOST SALT GIFT OF BLOOD

[加拿大]阿利斯泰尔·麦克劳德 著 陈以侃 译

 上海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海风中失落的血色馈赠/(加)麦克劳德著;陈以侃译.—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5  
ISBN 978-7-5321-5682-5

I.①海… II.①麦… ②陈… III.①短篇小说-小说集-加拿大-现代 IV.①I71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62421号



Alistair MacLeod

THE LOST GIFT OF BLOOD

Copyright © 1977 by Alistair MacLeod

Afterword Copyright © 1989 The Ontario Review, Inc.
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 
McLelland & Stewart,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of Canada Limited  
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
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, 2015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5-168

总策划:黄育海  
责任编辑:徐如麒  
选题策划:彭伦 蔡耘  
装帧设计:张志全

海风中失落的血色馈赠

[加拿大]阿利斯泰尔·麦克劳德 著  
陈以侃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m.com

总发行所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5.5 字数 116,000

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682-5/I·4526 定价:20.00元

# 短篇小说的物理

——“短经典”总序

王安忆

好的短篇小说就是精灵，它们极具弹性，就像物理范畴中的软物质。它们的活力并不决定于量的多少，而在于内部的结构。作为叙事艺术，跑不了是要结构一个故事，在短篇小说这样的逼仄空间里，就更是无处可逃避讲故事的职责。倘若是中篇或者长篇，许是有周旋的余地，能够在宽敞的地界内自圆其说，小说不就是自圆其说吗？将一个产生于假想之中的前提繁衍到结局。在这繁衍的过程中，中长篇有时机派生添加新条件，不断补充或者修正途径，也允许稍作旁骛，甚至停留。短篇却不成了，一旦开头就必要规划妥当，不能在途中作无谓的消磨。这并非暗示其中有什么捷径可走，有什么可被省略，倘若如此，必定会减损它的活力，这就背离我们创作的初衷了。所以，并不是简化的方式，而是什么呢？还是借用物理的概念，爱因斯坦一派有一个观点，就是认为理论的最高原则是以“优雅”与否为判别。“优雅”在于理论又如何解释呢？爱因

斯坦的意见是：“尽可能地简单，但却不能再行简化。”我以为这解释同样可用于虚构的方式。也因此，好的短篇小说就有了一个定义，就是优雅。

在围着火炉讲故事的时代，我想短篇小说应该是一个晚上讲完，让听故事的人心满意足地回去睡觉。那时候，还没有电力照明，火盆里的烧柴得节省着用，白昼的劳作也让人经不起熬夜，所以那故事不能太过冗长。即便是《天方夜谭》里的谢赫拉查达，为保住性命必须不中断讲述，可实际上，她是深谙如何将一个故事和下一个故事连接起来。每晚，她依然是只讲一个故事，也就是一个短篇小说。这么看来，短篇小说对于讲故事是有相当的余裕，完全有机会制造悬念，让人物入套，再解开扣，让套中物脱身。还可能，或者说必须持有讲述的风趣，否则怎么笼络得住听众？那时代里，创作者和受众的关系简单直接，没有掩体可作迂回。

许多短篇小说来自这个古典的传统。负责任的讲述者，比如法国莫泊桑，他的著名的《项链》，将漫长平淡的生活常态中，渺小人物所得出的真谛，浓缩成这么一个有趣的事件，似乎完全是一个不幸的偶然。短篇小说往往是在偶然上做文章，但这偶然却集合着所有必然的理由。理由是充分的，但也不能太过拥簇，那就会显得迟滞笨重，缺乏回味。所以还是要回到偶然性上，必是一个极好的偶然，可舒张自如，游刃有余地容纳必然形成的逻辑。再比如法国都德的《最后一课》，法国被占领，学校取消法语课程之际，一个逃学孩子的一天。倘是要写杂货店老板的这一天，怕就没那么切中要害。这些短篇多少年来都是作范例的，自有它们的道理。法国作

家似乎都挺擅长短篇小说，和精致的洛可可风气有关系吗？独具慧眼，从细部观望全局。也是天性所致，生来喜欢微妙的东西，福楼拜的长篇，都是以纤巧的细部镶嵌，天衣无缝，每一局部独立看也自成天地。普鲁斯特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，是将一个小世界切割钻石般地切成无数棱面，棱面和棱面折射辉映，最终将光一揽收尽，达到饱和。短篇小说就有些像钻石，切割面越多，收进光越多，一是要看材料的纯度，二是看匠人的手艺如何。

短篇小说也并不全是如此晶莹剔透，还有些是要朴拙许多的，比如契诃夫的短篇。俄国人的气质严肃沉重，胸襟阔大，和这民族的生存环境、地理气候有关，森林、河流、田野、冬季的荒漠和春天的百花盛开，都是大块大块，重量级的。契诃夫的短篇小说即便篇幅极短小，也毫不轻薄，不能以灵巧精致而论，他的《小公务员之死》、《变色龙》、《套中人》，都是短小精悍之作，但其中的确饱含现实人生。是从大千世界中攫取一事一人，出自特别犀利不留情的目光，入木三分，由于聚焦过度，就有些变形，变得荒谬，底下却是更严峻的真实。还有柯罗连科，不像契诃夫写得多而且著名，却也有一些短篇小说令人难忘，比如《怪女子》，在流放途中，押送兵讲述他押送一名女革命党的经历——俄罗斯的许多小说是以某人讲故事为结构，古时候讲故事的那盆火一直延续着，在屠格涅夫《白静草原》中是篝火，普希金的《黑桃皇后》则是客厅里的壁炉，那地方有着著名的白夜，时间便也延长了，就靠讲故事来打发，而在《怪女子》里，是驿站里的火炉。一个短暂的邂逅，恰适合短篇小说，邂逅里有一种没有实现的可能性，可超出事情本身，不停地

伸展外延，直向茫茫天地。还有蒲宁，《轻盈的呼吸》。在俄罗斯小说家，这轻盈又不是那轻盈。一个少女，还未来得及留下连贯的人生，仅是些片鳞断爪，最后随风而去，存入老处女盲目而虔诚的心中，彼此慰藉。一个短篇小说以这样涣散的情节结构起来，是必有潜在的凝聚力。俄国人就是鼎力足，东西小，却压秤，如同陨石一般，速度加重力，直指人心。

要谈短篇小说，是绕不开欧·亨利的，他的故事，都是圆满的，似乎太过圆满，也就是太过负责任，不会让人的期望有落空，满足是满足，终究缺乏回味。这就是美国人，新大陆的移民，根基有些浅，从家乡带了上路的东西里面，就有讲故事这一钵子“老娘土”，轻便灵巧，又可因地制宜。还有些集市上杂耍人的心气，要将手艺活练好了，暗藏机巧，不露破绽。好比俗话说：戏法人人会变，各有巧妙不同。欧·亨利的戏法是甜美的伤感的变法，例如《麦琪的礼物》，例如《最后的常春藤叶子》，围坐火盆边上的听客都会掉几滴眼泪，发几声叹息，难得有他这颗善心和聪明。多少年过去，到了卡佛，外乡人的村气脱净，已得教化，这短篇小说就要深奥多了，也暧昧多了，有些极简主义，又有些像谜，谜面的条件很有限，就是刁钻的谜语，需要有智慧并且受教育的受众。是供阅读的故事，也是供诠释的故事，是故事的书面化，于是也就更接近“短篇小说”的概念。塞林格的短篇小说也是书面化的，但他似乎比卡佛更负责任一些，这责任在于，即便是如此不可确定的形势，他也努力将讲述进行到底。把理解的困难更多地留给自己，而不是读者。许多难以形容的微妙之处，他总是最大限度传达出来，比

如《为埃斯米而作》，那即将上前线的青年与小姑娘的茶聊，倘是在卡佛，或许就留下一个玄机，然后转身而去，塞林格却必是一一道来。说的有些多了，可多说和少说就是不同，微妙的情形从字面底下浮凸出来，这才是真正的微妙。就算是多说，依然是在短篇小说的范围里，再怎么样海聊也只是一次偶尔的茶聊。还是那句话，短篇小说多是写的偶然性，倘是中长篇，偶尔的邂逅就还要发展下去，而短篇小说，邂逅就只是邂逅。困惑在于，这样交臂而过的瞬间里，我们能做什么？塞林格就回答了这问题，只能做有限的事，但这有限的事里却蕴藏了无限的意味。也许是太耗心血了，所以他写得不多，简直不像职业作家，而是个玩票的。而他千真万确就是个职业作家，唯有职业性写作，才可将活计做得如此美妙。

意大利的路伊吉·皮兰德娄，一生则写过二百多个短篇小说。那民族有着大量的童话传说，像卡尔维诺，专门收集整理童话两大册，可以见出童话与他们的亲密关系，也可见出那民族对故事的喜爱，看什么都是故事。好像中国神话中的仙道，点石成金，不论什么，一经传说，就成有头有尾的故事。比如，皮兰德娄的《标本鸟》，说的是遗传病家族中的一位先生，决心与命运抗争，医药、营养、节欲、锻炼，终于活过了生存极限，要照民间传说，就可以放心说出，“从此他过着幸福的生活”，可是在这里事情却还没有完，遗传病的族人再做什么？再也想不到，他还有最后一搏，就是开枪自杀，最后掌握了命运！这就不是童话传说，而是短篇小说。现代知识分子的写作渐渐脱离故事的原始性，开始进入现实生活的严肃性，不再简单地相信奇迹，事情就继续在常态下进行。而于常



态，短篇小说并不是最佳选择，卡佛的短篇小说是写常态，可多少晦涩了。卡尔维诺的短篇很像现代寓言，英国弗吉尼亚·伍尔芙的短篇更接近于散文，爱尔兰的詹姆斯·乔伊斯的《都柏林人》则是一个例外，他在冗长的日常生活上开一扇小窗，供我们窥视，有些俄国人的气质。依我看，短篇小说还是要仰仗奇情，大约也因此，如今短篇小说的产出日益减少。

日本的短篇小说在印象中相当平淡，这大约与日本的语言有关，敬语体系充满庄严的仪式感，使得叙述过程曲折漫长。现代主义却给了机缘，许多新生的概念催化着形式，黑井千次先生可算得领潮流之先。曾看过一位新生代日本女作家山田咏美的小说，名叫《YO—YO》，写一对男女相遇，互相买春，头一日她买他，下一日他买她，每一日付账少一张钱，等到最后，一张钱也不剩，买春便告罄结束。还有一位神吉拓郎先生的一篇名叫《鲑鱼》的小说，小说以妻子给闺蜜写信，因出走的丈夫突然归来停笔，再提笔已是三个月后，“他完全像鲑鱼那样，拼命地溯流而归……”浅田次郎的短篇《铁道员》因由影星高仓健主演的电影而得名，他的短篇小说多是灵异故事，他自述道是“发生在你身上……温柔的奇迹”，这也符合我的观念，短篇小说要有奇情，而“温柔的奇迹”真是一个好说法，将过于夯实的生活启开了缝隙。相比较之下，中国的语言其实是适合短篇小说的，简洁而多义，扼要而模糊，中国人传统中又有一种精致轻盈的品位，比如说著名的《聊斋志异》，都是好短篇，比如《王六郎》，一仙一俗，聚散离合，相识相知，是古代版的《断背山》，却不是那么悲情，而是欣悦！简直令人觉着诡异，

短篇小说是什么材料生成的，竟可以伸缩自如，缓急相宜，已经不是现代物理的概念能够解释，而要走向东方神秘主义了！

现在，“短经典”这套世界现当代短篇小说丛书的出版，又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。会有多少意外发生呢？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

## 目 录

001	秋
019	黑暗茫茫
048	海风中失落的血色馈赠
071	回乡
088	灰白的金色馈赠
105	船
127	去乱岑角的路
159	跋 / 乔伊斯·卡罗尔·欧茨

## 秋

“我们只能把它卖了，”我记得母亲不容置辩地说道，“冬天长着呢，我到时一个人在这儿，只留下这几个孩子帮我。另外，它食量太大，给牲口的饲料我们本来就不够。”

十一月的第二个星期六，太阳已经消匿，好像今年都不准备再现身了。每个清晨的到来，都显得更为晦暗，其脸色也越发阴沉。大西洋灰蒙蒙的潮水，潮峰几乎是黄色的，带着脾气，毫不留情地拍打着岸边光滑的圆石；永不知退却的峭壁下散落的这些石头，就像是某个巨人不经意间丢下的。晚上我们躺在床上，能听到潮水涌来，撞碎在岸上，周而复始；这种轰雷般的响声来得是如此的冷酷和规律，以至于你可以在它们的间歇中数上节拍：一二三四，一二三四。

很难想象那片透彻晶莹的夏日之蓝也是在这里——在那样的季节，只有渔船留下的几线浮油，或者海鸥御风那几抹惊人的白光，才能破坏它的无瑕。而现在，它是浑浊的、愤怒的，甚至是痛苦的；它掷起飞掠的一团团肮脏的褐色水沫、孤零零的货船丢下的眼见就要溃烂的木棍、无主的鸭舌帽、损毁渔网的浮标，和必然要

出现的漂流瓶，只是里面什么话也没有。还总见到发黑的、丝絮般的海草，是它从自己身底撕扯下来的，就好像这是一个自戕的季节——拔下隐藏的、私密的、不被察觉的毛发。

我们在自己家的厨房里，母亲说话的时候，很有精神地在捅着她炉子里的木柴和煤块。烧起的烟逃逸出来，翻滚着上升，直到被屋顶压扁。母亲讲什么话都要配合手势，好比她藏起的那个声音，要通过肉体的某种动作才能解放出来。母亲又高又黑，颧骨突起，眼珠是棕色的。她的头发也很黑，又长，往往被很用力地向后束起，在她颈后盘成一个圆的发髻，用珊瑚梳子固定在那里。

父亲则背对我们站着，从窗口看着大海冲击着峭壁。他的两只手在他身后握着，肯定握得很紧，因为皮肤都泛白了——特别是左手。我父亲的左手比右手大，而且左臂也要比正常情况长三英寸。因为他在哈利法克斯的码头上干活的时候，装卸工要用的钩子他都是用左手握着。父亲的肤色没有母亲的那么黑，他的眼睛是灰色的，他现在日渐稀疏的头发也是这个颜色。

我们只住过一个地方，就是这个大海和矿镇之间的小农场。夏天父亲总是在自己的地里干活，到了冬天，父亲也曾经去矿场的地洞里面工作。后来地下的负荷他承受不住了，就会在十一月到四月期间，要么接活帮人运煤，要么就在他的林子里加工木材，用于支撑矿井的屋顶。不过，那好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我已想不起矿里还一直有活干的时候，也记不太清是哪个冬天，父亲还能一直陪着我们；而我今年都快十四岁了。现在每年冬天他都会去哈利法克斯，但他离家一般都会很久。他就会像现在这样，站在窗前，站上

一个礼拜或者再多几天，然后他就不见了，只有在圣诞或者偶尔一两个周末，我们才能见到他。原因是他去的地方有两百英里之遥，而且由于冬季的暴风雪，来回会变得艰难，还要顾忌无法预料的突发状况。一两年之前，他周末回家，突然暴风雨降临，它来得是如此猛烈凶残，以至于他直到周四才回去。母亲骂他是个蠢货，来这么一趟平白无故地损失了一个礼拜的工资——这些钱难道她和六个孩子没地方用吗？从那以后，父亲总等到有些春意才会回家。

“再留它一个冬天吧，也没什么损失，”这时父亲说道，眼睛还是望向窗外，“养着它这么多冬天都过来了，而且它牙齿坏了之后，也吃不了那么多了。”

“它以前还有些用，”母亲立马回道，炉盖弄得乒乒响，“你在家的时候，还会把它带到林子里去帮忙，或是让它帮着驮煤——其实它也驮不了多少。可这几年，它是一点用都没有了。夏天的时候还不如租匹马，或者租个拖拉机，要来得便宜一些。马现在对我们来说没用，年轻的马也没用，更别提这匹大概三月份就会死的马了，我们这些年来费了多少马粮啊。”她终于把炉盖子各归其位地盖好了。

他们说的是我们那匹自我出生起就在家里的老马，斯科特。父亲在地下挖矿时，骑着他度过了两个冬天，自此他和马便喜欢上了彼此。第二年春天，父亲准备此生不再回到煤矿了，就向“公司”买下那匹马来，为的就是能和马一起见到太阳，能一起踏踏芳草。如果斯科特留在地下深处，失明是早晚的事，所以这也是挽救了它的两只眼睛；黑暗会让身在其中者安之如怡。

曾几何时它看上去也和煤炭无二。那时它的皮毛黑得发亮，黑得强健，只有前额中心的一颗白星是黑色覆盖不到的地方。但那也是很久以前了，现在它两眼周围一片灰白，而且刚迈步的时候腿会显得极为僵硬。

“哎，它三月死不了的，”父亲说，“它没事的。去年秋天你也这么说，它不是后来好好的嘛。一旦让他的马蹄子回到绿草上，他就跟回到了两岁时一样。”

过去三四年，斯科特得了肺气肿。我猜是马待的地方不能离海太近，这儿湿气重。他们跟人得哮喘也是一样的，咳嗽，沁汗，难以呼吸。也有可能是因为有太多个寒冬，他被困在逼仄的马厩里，只能吃干燥、满是灰尘的粮草。或者它只是老了。也有可能上面说的都是原因。我反正不知道。有人告诉我十岁的弟弟大卫，要把干草弄得潮湿些；去年冬天，从一月头上开始，斯科特就咳得厉害，于是大卫会提着一扁斗的水，洒在我们放到食槽里的干草上。接着大卫就会说，斯科特的咳嗽好多了。我也这么觉得。

“可它终究不是两岁的马了，”母亲又立刻回答，一边穿上她的外套，准备出去喂鸡，“它又老又没用，我们这又不是给老马开的疗养所。我一个人在这儿照顾六个孩子，本身就忙不过来。”

很久以前，父亲的主业是帮人运煤。还是单身的时候，可能是因为寂寞，有时就会去喝个大醉。二月份昼短夜长，在一家卖私酒的店里，父亲喝酒、谈天、一醉不醒，全然将屋外的冰雪世界抛诸脑后。直到第二天早晨，身体被酒精抽干，他绝望地走到门口，看到马和雪橇就在他昨晚走开时的位置，其实它们全然不必留在那

里。雪花像精细的粉末，覆盖雪橇上的煤块，却掩不住它们的黑光。这样的雪不像雨水落下，倒像是凭空出现的露珠，即使是最冷冽之时，它们也来。而那匹马，则在凌晨的冥暗中站成一个鬼影。在他黑色毛皮的外面，昨天的汗液已经结成一层灰白的冰霜，鼻子下面悬着几根微小的冰凌。

父亲无法相信在如此酷寒之下，这匹没有拴住的马，毫无必要地等了他一夜。此刻，马蹄把地上的雪踏得嘎吱作响，结冰的马具下看得到它肌肉的颤动。那一晚之前，父亲从未被世上另一个活物守候过。他把脸埋在马鬃和白霜中，伫立良久。厚重的黑色马毛覆盖着他的脸，颊上凝起冰珠。

这故事他讲过很多遍了，虽然母亲早已听厌。有次大卫坐在他大腿上听完，说他也一样会等的，不管天有多冷、要等多久。母亲说她希望大卫的脑子能正常些。

“行了，我给麦克雷打过电话了，他今天就会来牵它走，”母亲一边说着一边穿上外套，她准备去喂鸡了，“趁你在这儿，我想把这件事了结了。否则我转个身你又走了，那这个冬天我们又扔不掉它了。詹姆斯，给我拎着桶，”她跟我说，“过来帮我一起喂鸡。至少这还不算浪费饲料。”

“等会儿，”他说，“该死的，给我等会儿。”他从窗口猛地转过身来，我看到他的手已经握成了两个拳头，关节又白又冷。母亲指了指几个年纪更小的孩子，摇了摇头。父亲一时不好发作，因为母亲反复告诫他不能在孩子面前骂人，就在他犹豫的时候，我们拎着桶溜走了。



养鸡的地方，去的时候海浪更高了，风也猛烈到我们只能用身体挡着手中的饲料桶，否则饲料就会被狂风卷起，抛洒向苍穹了。渐渐开始下雨，因为风势强劲，雨点打在桶的镀锌铁皮上，砰砰作响；脸上也是一阵阵刺痛之感。

鸡棚里比较暖和，可气味刺鼻，特别是那些鸡都朝我们拥来的时候。其实它们也不能算鸡仔了，都已经是成熟了的阉鸡。母亲养了一个夏天，就是为了圣诞的时候把它们拿到市场上去卖。每年春天，母亲都收来一两天大的小鸡，给它们喂捣碎了的熟鸡蛋和专门给刚出生的小鸡吃的饲料。之后它们会被放养在露天的鸡圈里，直到秋天，它们就要被关在这里长膘。这个品种叫做“浅花苏塞斯鸡”，母亲喜欢这种鸡是因为它们比较健壮，而且很容易增肥。到了这个阶段，它们看上去极为白皙，鸡冠火红，乌黑的眼珠里闪着金光。它们的脖子白到发光，但脖子根部却很夺目地绕了一圈黑色的羽毛。看上去很像是谁照着它们的鸡脑袋泼下白色的液体，因为接触了空气，淌到某处突然神奇地变成了黑色。两处颜色迥异，但光泽相仿，让人想到钢琴的琴键。

母亲在它们中间显得步法非常自如，给它们的槽里填上谷糠，倒上我们带来的温水，而它们也因为熟悉母亲，自顾自地在她身前身后拥攘。要说我喜欢它们，那也只是有时候，而我最厌恶它们的，就在于这一切其实都是没意义的。圣诞之前，它们都会被杀掉，去毛开膛；而开春之后，又会有另外一棚的小鸡，外貌、习性，直到最后的命运，都不会有任何两样。你盘算好了要置于死地的东西，要打心眼里喜欢它是很难的，不过要真心讨厌也一样不容